#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0%以上(含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 其他地点。

第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会召集人。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日期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 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
- **第二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表决。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公司董事换届或新增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新董事候选人;
-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的资格证明及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资料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选举。
- **第二十二条** 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主体在提名之前应当取得被提名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的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四条**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二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会议签名 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但《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 股东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四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将所有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 将表决权分散投票选举数人,但股东投给各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其表决 权总数。股东会根据拟选举的董事的总人数,按照各候选人获得的表决票的多少 确定董事的当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以书面的方式填写表决票。

表决票一般由董事会负责制作,其基本格式应包括股东名称(姓名)、持股数量、表决事项、"同意"、"反对"、"弃权"等选择项、股东(或其股东代理)签名处等。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上书面填写股东名称及其持有的持股数量。

股东应该在表决票上签名,股东代理人除注明股东名称(或姓名)以外,本身也应该签名并注明代理人字样,没有股东或代理人签名的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多选、少选、不选的,该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弃权"处理。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指明的时间;若股东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

为股东会结束之时。。

-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前次股东会决议中应当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事务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作出专项说明,由于特殊原因股东会决议不能执行的,董事会应当说明原因。
-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 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 披露义务。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